

证券代码：83564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铁铭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7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6 月，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运输”）分别与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化工”）签订了《购销合同》，恒诚运输拟向嘉合化工采购甲基叔丁基醚，因嘉合化工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6,380,000 元；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实业”）签订了《购销合同》，恒诚运输拟向同益实业采购甲基叔丁基醚，因同益实业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570,000 元；与上海裕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新”）签订了《购销合同》，恒诚运输拟向上海裕新采购甲基叔丁基醚，因上海裕新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508,000 元。由于具体业务经办人员未及时向董事会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汇报、沟通此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有关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充确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抚顺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拟签订了《CNG 公路承运服务合同》，公司拟为昆仑燃气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因昆仑燃气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245,530.02 元。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昆仑燃气之间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小于 3 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